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731,509.96元，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982,355,610.90元，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26,624,100.94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